# 飞机乘客携带由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例如轮椅)的指引

以下资讯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编制。

**请注意， 可携带上机的危险物品只供个人使用。**

乘客须注意携带由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上飞机须获得航空公司允许。个别航空公司亦可能会对乘客携带上机之物品有额外规定。如有疑问，请在出发前向你选乘的航空公司查询和确认。

| 用品或物品 | 手提行李 | 寄舱行李 |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
|---|---|---|---|
| **由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例如轮椅）**<br>**（下列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已被航空公司采纳）**<br>- 只供因受残疾、健康、年龄限制或暂时行动不便(例如脚部受伤)的乘客使用<br>- 乘客应与每间所选乘的航空公司预先作出安排并提供有关所安装电池的类型和处理该代步工具的数据（包括如何隔离其电池的说明）<br>- 如电池属非防漏型电池、镍氢电池或干电池：<br>•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短路（例如对外露的电极进行有效绝缘）及装置被意外启动<br>- 如电池属防漏型湿电池：<br>• 每位乘客最多可以携带一个备用电池<br>•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短路（例如对外露的电极进行有效绝缘）及装置被意外启动<br>• 电池内不得含有未被吸收或游离液体<br>- 如电池属锂离子电池：<br>• 每个电池的所属类型必须通过《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测试要求<br>• 当代步工具不能为电池提供足够的保护时：<br>a. 必须按照制造商的指示拆下电池<br>b. 拆下的电池不得超过 300Wh<br>• 最多可以携带一个不超过 300 Wh 的备用锂离子电池或者两个各不超过 160 Wh 的备用锂离子电池<br>• 必须保护拆下的电池及备用电池以防短路（例如将电极绝缘，在电极上贴胶纸）<br>• 必须保护拆下的电池及备用电池免受损坏（例如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保护盒当中）<br>• **拆下的电池及备用电池必须携带于机舱内**<br>注: 当锂电池仍安装在代步工具内时，无限制额定瓦特小时值 | 请向你选乘的航空公司查询 | | ✓ |

有关乘客不可携带上飞机的物品，以及一些乘客可携带上飞机的危险物品种类及限制，详情亦可参阅民航处网页。

如对本指引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有关乘客可携带上机的物品，航空公司可能会按照个别国家/地区（包括始发地、目的地及中转地机場）的要求而实施额外规定。若不清楚所携带的物品能否携带上机，请阁下于离港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询。**